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6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林玉体 李慶雄 蔡璧煌 洪德旋 伊凡諾幹  
吳泰成 劉興善 徐正光 李慧梅 許慶復 吳茂雄  
邱聰智 吳嘉麗 郭光雄 邊裕淵 蔡式淵 張正修  
劉武哲 陳茂雄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 張俊彥（顏秋來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鄭吉男

出席者請假：吳容明公假

列席者請假：張俊彥公假 沈昆興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蔡良文代理

紀 錄：熊忠勇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9 次會議紀錄。

更正：第 159 次會議報告事項，五、臨時報告（一），有關伊凡諾幹委員所表示之意見「……陳總統於澎湖助選時曾拿出一張中國國民黨在民國 60 年 9 月 17 日發函給考試院的一紙文書，……。」更正為「……陳總統於澎湖助選時曾拿出一張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在民國 60 年 9 月 17 日發函給考試院的一紙文書，……。」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156 次會議臨時動議，蔡召集委員璧煌提：審查銓敘部函陳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

議通過。」紀錄在卷。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查核條例草案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並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第一組案陳本院 94 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人事業務簡報紀錄及受考察機關建議事項研處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35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 94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文件(二)至(六)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辦理監場人員工作講習。
- 2、考試動態：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入闈製題工作等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情形。
- 2、有關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三讀通過後本部後續配合辦理事項。
- 3、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之重點及執行說明。

委員表示意見：(林委員玉体)有關廢除公務人員年滿五十五歲

自願退休時加發五個基數（五五專案），似較未受到重視，惟該項改革本院及行政院均具有共識，目前因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反對，致改革遭受阻撓，建議銓敘部積極運用各項力量，加速本項改革之完成。（蔡委員璧煌）說明本院多次審議所謂「五五專案」，委員非常認真，也頗有共識，目前即將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並將送立法院，其中業已決定廢除五五專案，該項改革目前尚在本院，並非不受重視或有人阻撓，特此更正。另對於 18% 改革方案，就執行層面提供二點意見：1. 從朱部長報告之第 3 案來看，銓敘部之思考邏輯均係考量行政便利性，例如只採計主管加給、未採取個案申報、僅採計最後一年所得等，此舉是否會發生公務人員退休前紛紛要求占主管職缺之情形，對於過去因特定原因在退休前離開主管職務人員，或者退休前一年擔任幾個月主管之人員，其分母該如何採計呢？似均尚有疑義。教育部所擬方案對於導師、組長、主任等人之加給均予納入，並採用計點方式處理，似較符合公平原則。2. 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數額係採固定或機動一節，審查會並無充分討論，亦未取得共識，未來隨著薪資結構之調整，將實質影響所得替代率之高低，似可考量隨著薪資之調整，於每次換約時重新計算當時之所得替代率，俾得調整辦理優惠存款之數額，較為合理。（伊凡諾幹委員）本院第 10 屆第 107 次會議，雖曾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調整時機及細部調整原則決議如次：1. 請部參考與會委員、列席機關代表意見及楊縣長秋興等所提書面建議，邀請人事局、研考會、縣市政府及其他相關機關研商，俟行政院組織法及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通過實施後，請銓敘部就中央及地方機關職務列等重新整體評估，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報院審議。2. 部於研議時，先以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相關法律草案（如政

務人員法草案、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及其他相關法律草案) 為考量基礎，嗣後各相關法律規定如告確定或有所變動，再配合調整。3.部與相關機關研商時，有關地方制度之未來走向、直轄市與縣市之機關層級擬如何定位、精省後，中央業務及經費下授地方情形，以及職務列等調整後增加之財政支出應如何處理等問題，應請內政部、人事局、研考會等相關機關予以釐清，並於報院時，一併加以說明，以供本院決策之參考。惟 11 月 22 日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 56 條修正案，調整副縣(市)長之列等，並增加得以機要人員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人數。茲以立法院透過立法手段實質調整職務列等，本院亦曾透過行政手段修正警察人員職務列等，基於中央與地方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之職務列等衡平，提振地方公務人員士氣及為地方留才考量，爰建議本院先行調整縣(市)政府一級單位副主管之職務列等由現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二級單位主管即「課(隊)長」由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未設置單位副主管之核稿專員由現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郭委員光雄)針對本席上週詢問主管加給之核計標準一節，部表示係以退休生效當月為準，本席無法接受，並請銓敘部針對主管加給之核計標準詳細規劃，並提報院會。另說明公務人員退休前後之所得，應個案處理，試算僅供參考，科技進步快速，研發試算程式供各界計算應不致有困難。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數額係採固定或機動一節，與薪資結構相關，實宜深思。再者，現行退休俸是每半年領一次，而非按月領取，惟退休所得替代率之計算卻是以月為標準，實有矛盾。舉個人支領國科會傑出研究貢獻補助及特約研究員之補助，說明按月支領與按年(或半

年)支領，在課稅上有不同標準，現行主管加給似未納入所得稅申報，甲案卻將主管加給納入，亦有未合，希望銓敘部能多考量維護公務人員權益。(洪委員德旋)說明與人民權利義務相關事宜，均應立法為之，本次 18% 改革之執行方案，以簡便為原則是不對的，應以退休公務人員之權益為重，必須計慮周延。將來的核計一定要個案申報，因本席接獲諸多詢問，針對銓敘部在網站上所提供的試算範例提出質疑，由於同級公務人員退休時間點不同，所得均不同，仍宜採個案申報，避免一體適用造成錯誤計算。另網路上引發誤解部分宜即修正。(陳委員茂雄)針對銓敘部報告內容第四頁有關「現職待遇月平均數」之內涵，針對已退休及尚未退休人員如何計算，建議進一步具體說明。(吳委員泰成)針對銓敘部報告第 3 案提出四點意見：1. 本案委員仍有許多不同意見，不宜備查。2. 銓敘部針對本席上週所提七點意見，除實施日期、資料之真實性兩點外，其他五點之答復本席均無法接受。有關年終慰問金之答復並未切合本席疑點。有關軍官、司法官所受影響，及政務官任職滿 15 年與 25 年均係上限 75% 之情形是否合理，均未具體答復。有關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數額係採固定或機動一節，由於審查會上並未充分討論，如照部之規劃採固定率，無法依照待遇、年終慰問金之調整而做變動，將實質影響所得替代率之高低。3. 說明報載國防部擬將志願役加給納入分母計算、教育部亦考量將導師加給納入，惟本院及銓敘部對於公務人員則採最苛刻之甲案，仍請參考國防部及教育部之作法，對實質內容再加斟酌。4. 請院、部長官避免對媒體任意發言，諸如 12 月 16 日是否可實施，本席曾提出若干問題，且院會尚未決定，院、部長官實不宜輕言 12 月 16 日必然實施。(劉委員武哲)說明本席主張所得替代率係以「個案考量」，意指自行申報所得，而非銓敘部所

指之「個案計算」。(邱委員聰智)說明本案原屬公共政策議題之討論，惟遭政黨誤用為選舉議題炒作，並對於院、部高層未能及時、鄭重釐清表示遺憾。另表示部分公務員陳情，他們信賴政府退休體制而退休，政府透過改革 18%調降其退休所得，他們於被騙後可否重新選擇回任公務人員？有關法理問題請銓敘部準備書面供本人參考。(李委員慧梅)銓敘部擬於退休核定函備註載明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一節，由於待遇調整後，將實質影響所得替代率之高低，可辦理優惠存款數額亦應隨之變動，部應將重點置於薪資變動時，如何變更已核定優惠存款數額問題。

朱部長武獻、陳司長清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各委員就第 3 案所表示之意見，交銓敘部檢討後再提下次會議報告。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規劃辦理 94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機關分區座談會。

(五) 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94 年度原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七職等晉升第八職等訓練於本(94)年 11 月 18 日結訓。

2、行政院核定 94 年度中央公教人員輔購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

四、臨時報告：

考選部函陳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擬增列需用名額計 2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同意備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

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各委員所提有關國文科作文如何加強評閱之公平性、提升閱卷品質等問題，請考選部繼續研究。

（三）本案紀錄同時確定。

二、銓敘部函陳建請停止適用本院第 7 屆第 185 次會議決議，有關黨務及社團專職人員年資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規定之研處意見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退回銓敘部重擬。

### 丙、臨時動議

#### 一、典試人員名單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三次增聘閱卷委員 3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邱委員聰智、劉委員興善提：為落實憲政體制，確保考試委員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修正案(刪除部會首長為院會會議成員之規定)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保訓暨綜合組會同考選組、銓敘組聯席審查。

散會：12 時 3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